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专业法官会议

2020 年度上半年工作运行情况

民事专业法官会议是人民法院在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的一种创新构架组织，目的在于去除审判过程的行政化及逐步减小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范围。目前，对于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指导审判实践、过滤审判委员会研讨案件，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司法理念，畅通审判权运行发挥了一定作用。对疑难复杂案件的处理起到指导作用，对提高审判质量，促进公正司法具有积极意义。

一、民事专业法官会议人员调整情况

市法院现有 24 名民事法官与会。

二、召开会议次数及讨论周期

2020 年度共召开民事专业法官会议 4 次，共讨论案件 14 件。

年 度	召开会议次数（次）	讨论案件数
2020 上半年	4	14

2020 年上半年民事法官专业会议最多一次会议耗时 1 天，最少一次会议耗时半天。平均每次会议讨论案件约 3.5 件，其中最多一次讨论 8 件，最少一次讨论 12 件。

三、讨论议题具体情况

（一）讨论决定案件类型分析

根据《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试行)第四条的规定,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的范围报告以下案件类型:

(1) 各审判领域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的;(2) 审判长为合议庭少数人意见的案件;(3) 其他持少数人意见的合议庭成员认为确有必要,书面建议提请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4) 当事人申请再审合议庭拟提起再审的案件;(5) 拟发回重审案件和改判案件;(6) 中院审理的一审案件;(7) 院领导认为需要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其他案件。

民事专业法官会议首要功能是指导审判实践。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事实难以认定、法律适用模糊,合议庭往往存在较大分歧,很难轻易作出判决。专业法官会议提供的借鉴性和参考性意见,对于可能存在理论不足、实践经验欠缺的合议庭而言,可谓将审判经验口口相传变为正式行文,弥补了少数合议庭或个人司法能力的不足。同时,专业法官会议组成员发言具有平等性和独立性,不受其他左右,专业会议出具的讨论意见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既保障了意见的专业性,又让裁判决定权回归合议庭或主审法官,严格落实了“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司法理念。

（二）讨论决定案件**审级比例**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共讨论决定民事案件14件,占本院民事1364案件受案总数的1.03%。

讨论决定的具体案件中依照审判程序分类，一审案件为 6 件，二审案件为 8 件。

通过专业法官会议的运行，大大减少了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数量，专业法官会议分担了审委会的案件讨论功能，可以过滤审委会研讨案件数量。专业法官会议对案件出具的咨询意见，让部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得以提前化解。同时，对法官个案的裁判风险也得以提前预判，可向合议庭或独任法官建议是否需要提请审委会讨论，让审委会能够将更多精力由具体案件审理向科学合理的宏观决策转变，以消解外界对于审委会的“审而不判、判而不审”的质疑，也为审委会的改革与最终走向提供制度上的过渡与支撑。